原住民族委員會

「第四屆MAKAPAH美術獎」報名簡章

**用藝術探索，發現你我心中的MAKAPAH！**

我想約你來，部落的山！

我想約你來，部落的海！

來看看我們的文化，來聽聽我們的歌謠

愜意的揹起相機、拾起畫筆

讓我們走進部落，一同傳唱內心之美

1. **活動宗旨：**

台灣原住民文化內斂深厚，在藝術表現上有著獨特的審美共性，舉凡自祭典規範、生命禮俗乃至圖騰精神等中均可見一斑，在其朗朗自在的外表下，動人的文化內涵更值得細細探究。

原住民族委員會自2013年開始著手籌辦「MAKAPAH美術獎」，而阿美族語「MAKAPAH」一詞，代表著「美、帥、漂亮、讚嘆」之意，以其作為美術獎之名，意在邀請大家一起走入原鄉，一同探索原住民文化中的精彩，進而藉由攝影及繪畫等藝術形式，記錄原鄉真實的生活型態，共同發掘原住民族豐沛的文化內涵，也為這美麗的文化瑰寶留下真實與感動的見證。

1. **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承辦單位：左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參賽資格：**
   1. 參賽對象：對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有興趣者皆可參加，不限國籍。
   2. 僅接受個人名義參賽。
   3. 須年滿12歲以上者。
2. **徵件期間：**

即日起至105年9月9日止。

1. **徵選主題：**

以臺灣原住民族人物、景觀、自然生態、藝術、傳統祭儀、文化活動及部落建築……能看見更多不同的臺灣原民文化之美，且能傳達原住民族的精神與文化意涵為主軸。

1. **競賽類別：**
2. 攝影類：以傳統底片或數位攝影的方式創作之攝影作品。
3. 繪畫類：以手繪方式創作之繪畫作品。
4. **報名方式：**
5. 請於「第4屆MAKAPAH美術獎」活動網站(www.makapah.com.tw)下載活動簡章或活動DM 所附之報名表格，填寫相關資料後，將「作品說明表」黏貼於作品相片背面，並將「參賽報名表」、作品相片及作品電子檔光碟(攝影類)，於105年9月9日前，一律以掛號方式寄至承辦單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接受報名。
6. 收件地址：10651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17號3樓，標示：【第4屆MAKAPAH美術獎-徵件小組收】。
7. 洽詢電話：02-2781-0111#210 楊先生
8. **獎勵方式：**
   * 1. **攝影類**

* 首獎1名，獎金12萬元，獎座1座，作品集1冊。
* 貳獎1名，獎金6萬元，獎座1座，作品集1冊。
* 叁獎1名，獎金4萬元，獎座1座，作品集1冊。
* 優勝10名，獎金各1萬3,000元，獎牌各1面，作品集1冊。
* 佳作10名，獎金各8,000元，獎狀各1面，作品集1冊。
  + 1. **繪畫類**
* 首獎1名，獎金20萬元，獎座1座，作品集1冊。
* 貳獎1名，獎金15萬元，獎座1座，作品集1冊。
* 叁獎1名，獎金11萬元，獎座1座，作品集1冊。
* 優勝10名，獎金各3萬元，獎牌各1面，作品集1冊。
* 佳作10名，獎金各1萬5,000元，獎狀各1面，作品集1冊。

附註：1.上述獎項未達評審標準者，得以從缺辦理。

　　　2.各獎項獎金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

1. **評選辦法：**
   * 1. 評審委員會：邀請相關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工作。
     2. 評審流程：
2. **基本審查：**針對投稿作品及報名文件完整性作審查。
3. **第一階段(初選)：**召開初選評審委員會議，選出入圍作品，並於網站公告入圍名單，每位入圍者將提供入圍證書。
4. **第二階段(決選)：**召開決選評審委員會議，此階段將評選出繪畫及攝影類之所有獎項，得獎者名單將公佈於網站上，名次將於頒獎典禮當天公佈。
   * 1. 評分標準

* 攝影類:主題意境傳達40%、攝影技巧30%、美學形式30%。
* 繪畫類:主題意境傳達40%、技巧表現30%、整體構圖30%。

1. **規則說明：**
2. 攝影類
3. 參賽件數：每人參賽作品以6件為限。
4. 創作時間：參賽作品需為3年內之創作作品。
5. 作品規格：
6. 參賽作品黑白、彩色不拘，作品需為現場一次完成之單張作品（不收連作作品），除一般增減光、反差、格放傳統暗房對照片能修改之調整外，不得以電腦或人工竄改、抄襲、翻拍、人工調色去色、重曝、電腦合成、拼貼、裝置等任何後製手法創作。前述情況經查屬實一律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
7. 繳件方式：
8. 參賽者需將作品沖印成長邊10吋(25.4公分) 之亮面照片，並於照片背面貼上「作品說明表」，連同參賽報名表（一張作品，一張表）以掛號寄出參賽。
9. 第一階段入圍者，承辦單位將個別通知提交長邊20吋(50.8公分) 之亮面相片參加決選，同時需附上入圍作品電子檔光碟（光碟內需有入圍作品之原始檔(如RAW、TIFF、NEF 檔等) 以及轉存成JPG 檔(最佳品質) 兩種檔案格式，檔案須保留原始EXIF 檔案資訊。
10. 請於報名表上清楚寫明主題、創作時間及200 字內之創作理念（含影像背景、拍攝地點、作品說明等），文類不拘。
11. 注意事項：交付之參賽作品皆不退件，請自行留存原始底片或電子檔案。
12. 繪畫類
13. 參賽件數：每人參賽作品以2件為限。
14. 創作時間：參賽作品須為創作者3年內之創作作品。
15. 作品規格：
16. 畫紙尺寸：以長邊120公分為上限。
17. 媒材：平面繪畫或複合媒材均可，但必須為手繪作品，恕不接受雕塑、數位作品或含有複印製品之拼貼畫。
18. 繳件方式：
19. 參賽者需將畫作先翻製成照片，並沖印成長邊10吋(25.4公分) 之亮面相片，相片背面貼上「作品說明表」，連同參賽報名表(一件作品，一張表)，以掛號方式寄出參賽。此階段之參賽作品相片，不退回。
20. 第一階段入圍者，承辦單位將個別通知提交原始畫作（需自行裱框），進行決選。除前三名得獎者外，其餘原始畫作皆可於展覽結束後領回。
21. 於報名表上清楚寫明主題、創作時間及200字內之創作理念(創作背景、作品說明等)，文類不拘。
22. **攝影組、繪畫組共同注意事項：**
    * 1. 參賽作品必須符合所有參賽規定，方可通過基本審查資格，進入第一階段初選。
      2. 各項參賽文件未於期限內繳交齊全者，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3. 本競賽前三名之得獎者，將以不重複為原則。
      4. 寄送參賽作品時請務必使用堅固材質保護交寄，若遇不可抗力之任何災變、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毀損，由辦理單位另行通知交付備份作品，對毀損之作品恕不負賠償之責。
      5. 入圍作品需同意授權主辦單位上傳至活動網頁，供大眾票選。
      6. 參賽者必須擁有參賽作品所有權及確保參賽作品無任何爭議，且必須是「未曾公開發表者」或「未曾在其他比賽獲獎者」之作品。
      7. 參賽者必須於報名時簽署作品著作權聲明，同意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主辦單位得永久無償使用之，日後主辦單位將可行使重製、修改、出版、展覽及發行等各類型態之著作權利，不需另外徵詢或付費，作品著作人仍保有著作人格權。
      8. 入圍作品退件請於報名表勾選，若無勾選得於得獎資訊公佈後一個禮拜內向徵件小組提出申請，逾期恕不退回。退件作品統一以貨到付款方式退回，不接受指定退貨方式。
      9. 前三名得獎之原始作品，將由主辦單位永久典藏，其餘獎項之得獎作品可於展覽期程結束後，由承辦單位通知領回。未領回之作品將統一以貨到付款方式退還，運費須由得獎者自付，辦理單位均不負保管或損害賠償之責。
      10. 得獎者之作品，須同意在1年內(自展覽日起算)配合巡迴展出。
      11. 得獎者若經查證不符本競賽之參賽資格或個人資料填報不實者，得取消其得獎資格及返還獎金、獎狀，並公告之，獎位不另遞補。上述行為如涉及任何法律爭議，將由參賽者自行負擔相關責任。
      12. 本活動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將依主辦單位於活動網站修正公告之內容為準，參賽者不得異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4屆MAKAPAH美術獎徵件比賽報名表**　　　　（不需黏貼，隨作品附上） | | | | | |
| **參賽類別：□攝影類 □繪畫類** | | | 參賽編號 | | （由承辦單位填寫） |
| 作品名稱 | （需與作品說明表同） | | | | 入圍作品退件 □否／□是 |
| 姓名 |  | 原住民身分 | | □否／□是，族別：\_\_\_\_\_\_\_\_\_\_\_\_\_\_ | |
| 身分證字號 |  | 連絡電話 | | 室內：　　　　　　手機： | |
| E-mail |  | | | | |
| 地址 |  | | | | |
| 作者簡歷 | 服務單位／就讀學校： | | | | |
|  | | | | |
| 參賽作品著作權簽署聲明（請務必簽署本表，方視為有效報名） | 1.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以下稱辦理單位)基於辦理「2016 MAKAPAH美術獎暨成果展」活動之需要，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姓名、身分證字號、性別、出生年、電話、E-mail與地址等可識別之個人資料，並承諾遵守本活動辦法之相關規範，活動結束後半年內由辦理單位逕予銷毀。 2. 本次報名競賽之作品均為「未曾公開發表者」或「未曾在其他比賽獲獎者」之作品，且絕無抄襲他人作品或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等情事。 3. 如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本人願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4. 本人同意本次競賽之作品如獲前三名，即將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讓與給原住民族委員會取得其著作財產權，不需要另外徵詢或付費，本人仍保有著作人格權。 5. 本人同意本次競賽作品如獲優選或佳作，即將得獎作品之公開展示權、改作權、編輯權、散布權等權利，讓與給原住民族委員會，由其取得前開權利，不需要另外徵詢或付費，本人仍保有著作人格權。 6. 本人同意前三名得獎原始作品將由主辦單位永久典藏，其餘入圍及其他得獎作品，依規定以貨到付款方式退還，運費須由參賽者自付，辦理單位均不負保管或損害賠償之責。 7. 本人同意得獎作品在1年內(自展覽日起算)配合主辦單位巡迴成果展之作品展出。 8. 本人已詳細參閱競賽辦法且同意相關規定，並保證所有填報資料正確無誤。   參賽者簽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親簽）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作品說明表　　　　　　（此表請黏貼於作品相片背面）** | | | |
| **參賽類別：□攝影類 □繪畫類** | | 參賽編號 | （此由承辦單位填寫） |
| 作品名稱 |  | | |
| 創作時間 | \_\_\_\_\_\_\_\_\_\_\_\_\_\_\_\_\_\_\_\_\_\_年　　(攝影作品以拍攝年份，繪畫作品以完成年份為準) | | |
| 原作尺寸 | \_\_\_\_\_\_\_\_\_\_\_\_公分x \_\_\_\_\_\_\_\_\_\_\_\_公分　　(攝影類免填) | | |
| 使用媒材 | (攝影類免填) | | |
| 創作理念  (200字內) |  | | |

注意事項：每件作品背面都必需黏貼一分作品說明表及繳交一份參賽報名表，未完整填寫將視為資格不符。(格可影印填寫或上活動網站[www.makapah.com.tw](http://www.makapah.com.tw)下載）